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一直委托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进行工业园区绿化服务,伟星建设也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管材管件产品,以上两项业务每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但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重庆工业园前期市政工程启动,为确保该工程能够在短时间内高效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材”)经过充分论证比较,选择伟星建设作为该工程的施工单位。因此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发生的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 万元,但少于 6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绿化养护	伟星建设	不超过 50 万元	6.88
	市政工程		不超过 300 万元	0
销售产品	管材、管件		不超过 250 万元	127.69
小计			不超过 600 万元	134.57

(三)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93.4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伟星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为徐有智先生，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住所为临海市巾山东路巾城大厦。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伟星建设总资产为 35,142.62 万元，净资产为 7,464.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3.60 万元，净利润为 10.8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建设同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建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发生的各类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伟星建设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历年的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绿化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绿化养护市场价格。
- （2）交易价格：实际面积×每平方米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市政工程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计价。
- （2）交易价格：实际工程量×工程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工程完工后，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销售管材、管件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市场价格。
- （2）交易价格：实际产品数量×产品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由于伟星建设与公司地处同一个县市，经营理念相近，且双方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协调沟通相对比较快捷通畅，公司及重庆建材选择伟星建设为其提供绿化养护和市政工程服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也有利于双方的互惠互利。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伟星建设进行绿化养护服务、向其出售管材管件以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发生工程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4日